

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予薦報參加模範公務 人員之選拔：</p> <p>(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u>有罪 判決</u>、懲戒處分、彈 劾、糾舉或平時考核 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二)<u>違反性別平等工作 法、性別平等教育 法、性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 關法規，經依法調查 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u></p> <p>(三)<u>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 形，經依該條例受處 罰。</u></p> <p>(四)<u>其他違法、不當行 為，致損害政府信 譽，情節重大。</u></p> <p>(五)最近五年內以同一事蹟 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 點規定接受表揚。</p> <p>(六)事蹟已逾選拔年度最近 三年內者。但有跨越 年度或效果有連續性 等特殊原因，不在此 限。</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予薦報參加模範公務 人員之選拔：</p> <p>(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u>處 分</u>、懲戒處分、彈 劾、糾舉或平時考核 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二)最近五年內以同一事蹟 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 點規定接受表揚。</p> <p>(三)事蹟已逾選拔年度最近 三年內者。但有跨越 年度或效果有連續性 等特殊原因，不在此 限。</p>	<p>現行第一款規定酌修文 字及增訂第二款至第四 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款 次變更，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被遴薦為本府 模範公務人員者，除 係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與表率外，亦有發揮 見賢思齊及相互學習 之效應，是若容許涉 嫌違法人員參加選 拔，不但喪失其表揚 本意，亦影響機關聲 譽，爰第一款修訂相 關文字，將最近三年 曾受法院判決有罪， 即不得遴薦參加選 拔，無待判決確定。</p> <p>(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 工作法等相關法規之 情形，且尚依法調查 中，或經查證屬實， 均不得參加選拔，爰 增訂第二款。至所稱 之「結案」，依勞動 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 十四日勞動條5字第 一一三〇一四七五九 七號函略以，係指性 騷擾申訴事件決議之 作成，並由雇主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 訴人。</p> <p>(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所定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吸食毒 品等管制藥品而駕駛</p>

		<p>汽機車之情形，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測試檢定等情形，亦不得參加選拔，爰增訂第三款。</p> <p>(四)又為避免有涉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重大違失行為人員參與選拔，增訂第四款。</p>
<p>六、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u>獎金</u>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另函送銓敘部備查；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p> <p>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六、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幠(或獎座)、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另函送銓敘部備查；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幠(或獎座)、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p> <p>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七、各機關、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獎金及禮券應予追繳；經撤銷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七、各機關、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獎金及禮券應予追繳；經撤銷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本點新增第二項。</p> <p>二、為求審慎並基於公務人員本係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遴薦，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報請撤銷獲獎資格前，必要時得視撤銷事由及其情節輕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至個案情形有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等相關規定辦</p>

<p><u>本府及原遴薦之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報請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理，爰增訂第二項。</p>
<p>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 <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u></p> <p>(二) <u>受褫奪公權宣告。</u></p> <p>(三) <u>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p> <p>獲選為本府績優公務人員，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p>	<p>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 <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二) <u>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p> <p>獲選為本府績優公務人員，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p>	<p>一、為符合外界對於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之期待，及維護本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期許獲選人員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修訂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後，如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重大違失情事時，本府及原遴薦機關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查報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p> <p>二、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p> <p>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及同項第三款相關文字，原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遞移至第二款，原第二款配合款次變更，並酌作修正。</p>